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6-02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李海阳、连江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特种车”）、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销售”）与铁岭黄海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黄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山东荣成曙光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曙光齿轮”）

和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城曙光半轴”）与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福田曙光车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都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李海阳、连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二）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铁岭黄海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辽宁黄海民航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铁岭黄海	1,000.00	728.02	
	小计	1,000.00	728.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铁岭黄海	538.32	82.95	
	安凯福田曙光车桥	1,013.21	564.78	
	辽宁黄海民航	800	0	
	小计	2351.53	647.73	
合计		3351.53	1,375.75	

（三）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铁岭黄海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铁岭黄海	1,300.00	0.43%	728.02	0.24%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小计	1,300.00	0.43%	728.02	0.24%	
向关联销售产品、商品	铁岭黄海	1,545.00	0.46%	82.95	0.02%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安凯福田曙光车桥	755.14	0.49%	564.78	0.23%	
	小计	2,300.14	0.47%	647.73	0.15%	
合计		3,600.14		1,375.7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查保应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1 号

经营范围：汽车车桥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2）铁岭黄海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铁岭县腰堡镇）

经营范围：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A2）、汽车罐车（C2）、罐式集装箱（C3）设计；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A2）、汽车罐车（含低温绝热罐体 C2）、罐式集装箱（含低温绝热罐体 C3）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连江在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担任董事，铁岭黄海是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的规定，安凯福田曙光车桥、铁岭黄海是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商品或购买的材料等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书。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